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5,297,180.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943,425.78 元，减去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129,085,656.30 元，以及提取盈余公积 16,529,718.0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4,625,231.54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